

操纵“网络水军”被判赔100万,判得好!

法治时评

特约评论员 胡建兵

杭州互联网法院近日一审宣判了一起由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检察院提起的互联网领域民事公益诉讼案。被告杨某某等人因操纵“网络水军”传播网络虚假信息,被当庭判令删除已发布的虚假信息,注销“网络水军”的虚假账号1200余个,在国家级媒体公开赔礼道歉,并赔偿公益损害赔偿金共计100万元(本报7月5日曾作报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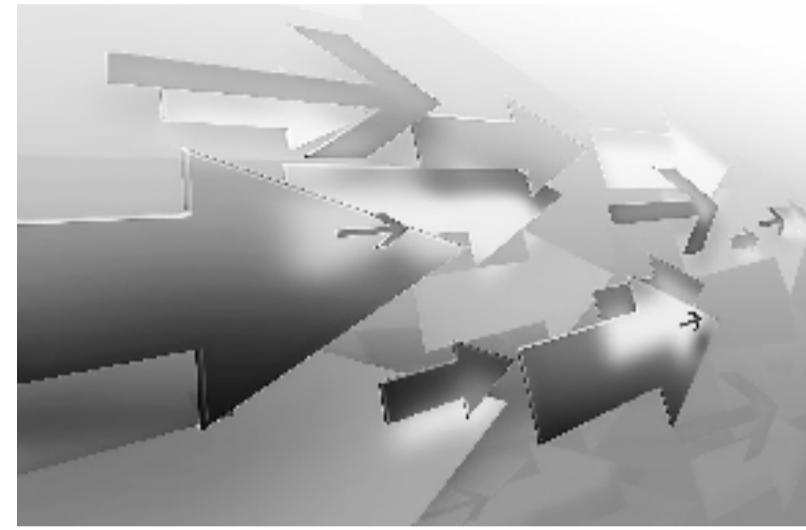
杨某某等人的行为,破坏了网络信息生态环境,降低了社会公众对网络信息的整体信任度,加重了行政机关、网络平台、社会组织等各方社会主体的监管、治理的负担,耗费了大量社会公共资源;涉案行为扰乱了市场正常经营秩序,违背了诚信经营原则,使诚实经营的市场参与者在不公平的网络信息环境中处于劣势,催生“劣币驱逐良币”的恶性循环,扭曲了市场竞争的公正性;虚假信息剥夺了民众

基于真实、全面信息作出合理判断的前提条件。社会公众因虚假信息误导而形成认知、决策,还影响其价值判断和生活、工作的抉择,虽单个损失看似较小,但累积起的社会公益损失巨大。

网络虚假信息不仅误导社会公众的认知、煽动社会情绪,更是对网络信息生态环境的严重破坏。有偿删帖把网络信息当作可以售卖的商品,不仅扰乱了互联网运行秩序,更损害了公众的言论权、知情权。当网络虚假信息与流量造假泛滥,不仅是企业之痛、市场之痛,更是对社会公共利益的严重侵蚀,侵害网络空间社会信任,对公平竞争环境造成破坏。

网络时代“人人都有麦克风”,但网络空间不是“法外之地”。操纵“网络水军”对接单的宣发或删除信息也不核对真实性,主观上具有流量造假、传播虚假信息的故意,是违法行为。

从此案中,网民应牢记,每一个键入的文字、每一次点击的传播,都受到法律与道德的约束,要确保信息传播的每一道闸门都牢固把关,让真相跑赢谣言、让理性思考战胜盲目跟风。对流量造假与传播虚假信息的零容忍,不仅是对法律尊严的维护,更是对诚信价值的捍卫。维护网络



空间的清朗,需要全社会的共同努力。每一个公民都应当成为真相的守护者,每一次转发前的审慎,都是对健康网络环境的贡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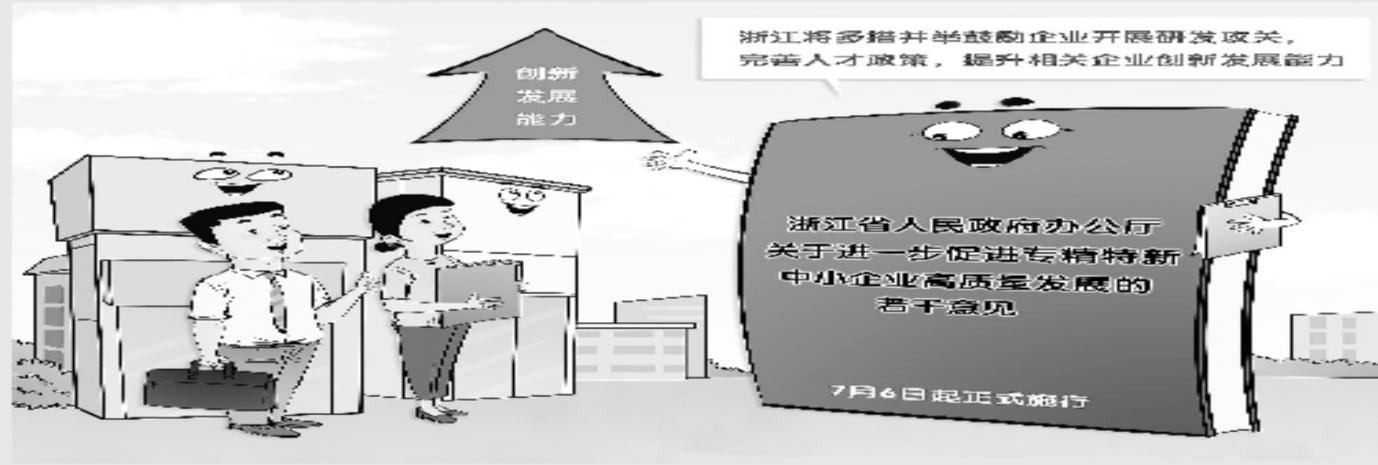
此案的判罚也让大众看到了我国在网络监管方面的决心和努力。只有这样,才能确保网络环境的健康稳定发展,让每一个人都能在这个虚拟的空间中自由地表达观点、分享信息,而不用担心受到虚假信息

和不良行为的干扰。让真相的光芒照亮网络的每一角落、让虚假信息无处遁形,唯有如此,才能守护好这片亿万网民共同的精神家园,让互联网真正成为推动社会进步的强大引擎。判赔100万,判得好!希望此案可为今后类似的公益诉讼案件提供操作范式,鼓励各地司法机关主动行使职权、捍卫网络公共秩序与大众合法权益,推动网络法治建设。

有力推动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促进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7月6日起正式施行。记者了解到,浙江将多措并举鼓励企业开展研发攻关,完善人才政策,提升相关企业创新发展能力。

新华社 曹一 作



文成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责令交出土地决定书送达公告

林珍、林丽、林华:

你(们)坐落于文成县大峃镇大峃街716号房屋(以下简称征地房屋),位于文成县峃湖街棚户区(城中村)改造(二期)项目征地范围内。你(们)未签订房屋补偿协议,现该项目协议签订、搬迁期限已过,本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04年修订)第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2014年修订)第二十五条、第四十五条、《浙江省土地征收程序规定(试行)》、《文成县峃湖街棚户区(城中村)改造(二期)工程项目征收集体土地征收与房屋补偿方案》规定,参照《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第二十六条、《浙江省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规定,对征地房屋作出文资规[2024]3号《责令交出土地决定书》。因采取其他方式无法向你(们)送达,现向你(们)公告送达文资规[2024]3号《责令交出土地决定书》。

文资规[2024]3号《责令交出土地决定书》主要内容为:“一、对文成县大峃镇大峃街716号房屋以产权调换的方式安置244.44平方米,你(们)应支付产权调换房屋价值差价231,701元,详情如下:1、安置房屋区位:文成县峃湖街棚户区(城中村)改造(二期)工程项目A-04安置地块,土地使用权类型为国有划拨;2、应安置面积:244.44平方

米,其中,住宅安置房200.27平方米,临街底层房25.77平方米,临街辅助房18.40平方米;3、应支付产权调换房屋价值差价231,701元;4、安置100平方米住宅两套,合计200平方米,剩余住宅应安置面积0.27平方米,按每平方米12000元给予货币补偿,应向你(户)补偿安置面积差价3,240元。临街底层房和临街辅助房待安置房屋房型确定后另行指定;5、房屋装饰装修价值补偿:5008元;6、搬迁费1917.76元,回迁时再支付1917.76元,临时安置费第一期支付24个月计46,026.24元,之后按每月1917.76元按月支付至交房后6个月。二、你(们)应当自本决定送达之日起五日内到文成县大峃镇人民政府领取补偿费用。三、你(们)应当自本决定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腾退坐落于文成县大峃镇大峃街716号土地和房屋,交文成县大峃镇人民政府验收。如不服本决定,可自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文成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文成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在法定期限内对本决定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请你(们)自公告之日起三十日内,持身份证、户口簿等有效证件到文成县伯温路峃湖新区21幢2楼(联系电话:0577-59001715)领取文资规[2024]3号《责令交出土地决定书》,逾期未领取视为送达。特此公告。

附:文资规[2024]3号《责令交出土地决定书》

文成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4年7月8日

债权物权转让暨催收公告

陈金仙将下列债权物权转让给高建奋:

2024年7月1日陈金仙自愿将(1999)富经初字第329号民事判决书、(2000)富法执字第276号民事裁定书[富国用(98)字第162号]、(2000)富经初字第41号民事判决书、(2000)富法执字第984-1号、(2000)富法执字第984-2号民事裁定书项下所涉债权、物权全部权利转让给高建奋并签订《债权物权转让协议》。

根据陈金仙与高建奋达成的债权物权转让协议,陈金仙将(1999)富经初字第329号民事判决书、(2000)富法执字第276号民事裁定书[富国用(98)字第162号]、(2000)富经初字第41号民事判决书、(2000)富法执字第984-1号

号、(2000)富法执字第984-2号民事裁定书所涉债权、物权全部权利(包含相关权益对应的借款合同、抵债合同、还款合同、担保合同等)依法转让给高建奋。陈金仙现通过公告并通知上述债权物权相关权益有关的借款人、担保人、法院判决和裁定确定的责任人及其相关当事人、义务人债权物权转让的事实。

陈金仙作为上述债权物权及相关权益的转让人,高建奋作为上述债权物权及相关权益的受让人,现要求上述债权物权的借款人、保证人、义务人等相关当事人立即向高建奋履行相关协议约定的或法院判决和裁定的全部义务。

债权人:陈金仙

债权受让人:高建奋

2024年7月8日

单户资产处置公告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拟对浙江连邦工程塑料有限公司债权进行处置。截至2024-05-31,该债权总额为13385382.14元。债务人位于永康市芝英街道环镇南路28号,该债权由鲍应格、应雄心、弘大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王定强、鲍红桃夫妻名下位于杭州市建国北路281号20O、20N室办公楼抵押,建筑面积110.15平方米,土地面积8.6平方米,对125万元本金及相应的逾期利息提供抵押担保。该债权的交易对象为法人、自然人、其他组织,并应具备一定的资金实力及良好的资信背景等条件,但不属于国家公务员、金融监管机构工作人员、政法干警、资产公司工作人员、债务人管理人员以及参与资产处置工作的律师、会计师、评估师、拍卖人等中介机构人员等关联人或者上述关联人参与的非金融机构法人;不属于与参与不良债权转让的资产公司工作人员、债务人或者受托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员、管理人员等有近亲属关系的人员;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或失信被执行人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不属于影响债务履行的直接责任人员、实际控制人等;不属于标的债权所涉及的债务人和担保人;不属于反恐、反洗钱黑名单人员;不属于其他依据法律法规、司法解释或监管机构的规定不得收购、受让标的债权的主体。该债权的有关情况请查阅我公司网站,网址www.cinda.com.cn

公告有效期:10工作日

受理征询或异议有效期:10工作日,如对本次处置有任何疑问或异议请与浙江分公司联系。

联系人:赵炜

联系电话:0571-85774673

电子邮件:zhaowei7@cinda.com.cn

分公司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延安路528号标立大厦B座9楼910室

对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的举报电话:0571-85774695

对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的举报电子邮件:hubo@cinda.com.cn

特别提示:以上资产信息仅供参考,信达公司不对其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债权转让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劳文杰与中国中信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签订的《债权转让协议》,中国中信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所合法拥有的本公告项下资产(包括债权及担保从权利),已依法转让给劳文杰,中国中信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特公告通知各债务人及担保人

(或义务承担人),从公告之日起向劳文杰履行相关义务。劳文杰作为上述资产的受让人,现公告要求债务人及担保人或义务承担人,从公告之日起向劳文杰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或法院判决文书所确定的义务。特此公告。

联系电话:0571-87836732、18967859008

中国中信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 劳文杰

2024年7月8日

基准日:2023年5月15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务人	本金	利息	保证人
1	宁波天耀化纤有限公司	6894592.69	5343041.95	宁波皓景实业有限公司、慈溪市伊邦针织有限公司、林建国、张月平

注:1、上表仅列示截至2023年5月15日的债权本金余额及利息余额。借款人和担保人应支付给劳文杰的利息、罚息、违约金及其他应付款按借款合

同、担保合同及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或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方法计算。

2、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

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债主体及/或主管部门代为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

3、担保人的担保范围以签署的合同约定或法院确权金额为准。